

檢察檔案文物網路暨實地展覽徵文比賽辦法

一、主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擴大檢察檔案文物網路暨實地展覽效果，特結合花蓮縣政府共同辦理學生與民眾參觀展覽後之心得寫作比賽，期能增進學生及民眾法律知識及對檢察機關與業務之瞭解，有助於預防犯罪意識之提升。

二、主辦單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花蓮縣政府

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參加對象：各國小、國中、高中、社會人士。

四、徵文主題：配合檢察檔案文物網路暨實地展覽，閱覽或參觀後心得寫作，題目請自定。網路展覽請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網站點閱，實地展覽請至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花蓮地檢署參觀。

五、徵文格式：

（一）請用 Microsoft Word 程式，中文直式橫書。

（二）標題 20 號標楷體，內文 14 號標楷體，標點符號用全形繕打。

（三）內文間距為固定行高 20。

（四）全文字數為 600~1,000 字。

（五）報名表及投稿格式請參考如附件(請上網站自行下載使用)。

六、獎勵辦法：個人參加件數不限，但得獎以最高名次之一篇為限。

（一）徵文類別：區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每組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3 人、佳作若干名，各組獎項如下：

（二）第一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乙幀。

第二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乙幀。

第三名：獎金 500 元，獎狀乙幀。

佳 作：各得獎狀乙紙。

各組參賽成績如未達評審委員認定標準獎項得從缺。

七、評 審：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聘請評審老師。

八、收件及截稿日期：自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九、投稿方式：請以電子郵件投寄 e-mail: csc803@mail.moj.gov.tw

十、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

將於 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前公佈得獎名單於本署網頁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頁，並另擇期頒獎。

十一、附 則：

(一) 得獎作品得由本署洽請刊物或媒體刊登，刊登時將不再另付稿酬，本署擁有版權（即著作權）。

(二) 得獎與否恕不退稿，請自留底稿。

(三)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布之。

若有疑問請電：(03) 8226153 轉 237 文書科陳科長查詢。

附件：

檢察檔案文物網路暨實地展覽徵文比賽

報名表

組 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 社會組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次		學校名稱		年級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備註：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執行本次徵文比賽活動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表之個人資料，並於使用目的消失後銷毀。 本人簽名：					

評分

學校：_____